

正 本

檔號：11100215

保存年限：5 年

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10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194 巷 8 號
聯絡人：林珮君
電話：02-66044898
傳真：03-5100147
電子信箱：teresa@chin-ai.org.tw

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財法親愛文化字第 114000000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15 年度「文化攜手計畫」補助案，敬請 貴局協助知會相關團體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之補助總額為每年新台幣三十萬元整，設定補助對象為全國之演藝團體與各學校藝文社團。
- 二、本年度之計畫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申請之培訓及演藝活動須於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間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團體每年申請一場次為限，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-5 萬元為原則。
- 四、計畫及申請表件請至本會網站 / 文化補助 (<https://www.cacf.org.tw/pages/support>) 查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處）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
董事長 李季


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5/01/20



331150001459

無附件

李季

From 310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
194 巷 8 號
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
03-5100749

To: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
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
台中市政府文化局敬啟

